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一、按照《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2022年金坛区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

序号	农药化学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万)	单位	控制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 40ml/瓶	12.26	瓶	13.5	13
合计金额：(小写) 13 元/瓶 (大写) 壹拾叁元/瓶						

4. 合同价款：

- 1) 合计金额：(小写) 13 元/瓶 (大写) 壹拾叁元/瓶 (含每瓶财政固定补贴 6 元)
- 2) 此次采购, 甲方根据中标单价按 6 元/瓶标准支付政府补助部分, 剩余的 7 元/瓶由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药剂需求农户名册, 直接向农户收取。
- 3)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货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且要向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 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

双方商定确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 应加以说明, 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



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药剂采购招标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并接受甲方抽检。

五、结算及付款期限：

1. 自合同签订日起 3 日内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供应商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款项给供应商。

六、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药剂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抽查。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4月09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